有建议或意见，请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于2025年10月24日17:00之前送至我单位，逾期不受理（如邮寄，2025年10月24日17:00之后到达本公司的邮件将不再受理）。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本项目为徐州市铜山区应急管理局采购2026年专家安全技术服务。

**二、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一）本项目**采购包1**（工贸及其他行业）不接受超过61万元人民币（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

（二）本项目**采购包2**（危化及非煤矿山）不接受超过54万元人民币（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

（三）报价涵盖人工费、交通费、材料费、设备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此期限适用于**采购包1**与**采购包2**。

**四、服务内容**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需求，选定相关行业专家提供服务。

（一）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全隐患排查工作，3个工作日内提交报告。因企业阻挠或不允许供应商人员进入企业进行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家技术服务项目，造成合同时间延误的除外。

（二）供应商须对企业管理状况、安全设施、设备运行及执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分析，运用安全系统工程原理和方法，查找危险有害因素，提出整改措施，逐个企业编制《隐患排查报告》。对危险化学品企业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安监总管三〔2012〕103号）进行技术服务；对工贸、非煤矿山按照行业隐患排查相关规定及标准进行安全技术服务。《隐患排查报告》主要由问题、依据和措施组成，并附有呈现安全隐患状况的图片，图文并茂，能方便企业辨识和治理隐患，提高整改效率。《隐患排查报告》一式三份，一份留存、一份在检查当日提交区应急局、一份当场交付企业。

**五、项目服务需求**

（一）按采购人具体要求提供相应的安全技术专家、坐班人员。

1.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安全技术专家，专家需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

2.供应商负责所有安全技术专家的人事劳资管理工作，包括为坐班安全技术专家结算发放工资、提供员工培训等方面的管理服务。

3.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需求随时派遣专家。其中工贸、危化、非煤矿山执法检查省级以上专家技术服务分别不低于40人次、35人次、20人次。非煤矿山执法检查服务专家须是省级及以上专家库专家；工贸、危化执法检查服务专家须是市级及以上专家库专家或外聘省级以上专家。其他执法监督检查、事故调查、现场应急处置及驻企服务的专家须是市级及以上专家库专家。

（二）人员要求

供应商提供专家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并具有相应岗位所要求的工作能力和素质要求。

（三）工作时间

安全技术专家工作时间由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实际工作需要具体安排。突发应急事件现场处置服务专家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

**六、服务范围**

（一）监管执法检查

铜山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检查、日常监管检查、检查指导服务（对钢铁企业检查每月1次，对重大危险源企业巡检服务每周不低于1次）、扫码验查等。

（二）例行执法检查

国家、省、市及铜山区领导例行检查、重点时段检查。

（三）重大节假日、重点时段驻企服务。

（四）参与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安全风险评估、交流研讨等活动，协助采购人开展政策解读宣贯及培训服务。

（五）自然灾害、事故调查、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技术保障等服务。

（六）参与采购人邀请的相关企业开展的应急演练并提供相关意见。

（七）采购人需要的其他行业安全技术服务。

**七、相关责任**

供应商因下列行为造成被排查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及其他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停止支付剩余费用，如已支付，供应商应自合同终止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返还相关费用，造成采购人额外损失的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一）工作不负责任或违背客观事实，提供有失公正的报告或错误结论的；

（二）违反职业道德，在执行任务中降低标准，借助工作便利吃拿卡要，故意刁难的；

（三）与生产经营单位有关人员勾结串通，向有关方面隐瞒或提供虚假报告及技术结论的。

**八、考核评价**

专家完成技术服务后，采购人综合专家的工作实绩、工作表现、工作态度和企业评价等情况，及时对专家进行考核并给出评价意见，分为合格及不合格。

（一）存在以下行为的评价为不合格：

1.对于企业长期存在且本应发现固有的、本专业领域内的重大隐患未排查发现，被省市或第三方人员检查发现的；

2.存在第七项相关责任的；

3.服务态度不积极，消极怠工的；

4.未按照采购人需求指派相应专家的。

（二）供应商提供专家出现1次不合格情形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再次使用该专家；出现2次及以上不合格情形的，采购人除拒绝使用该专家外，甲方有权停止与乙方合作。

（三）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合同终止，在采购人未与新的服务企业签订合同前，采购人如有服务需求的，由采购人另行聘请相关专家，所需费用按市场价从供应商履行合同价款内扣除。

**九、其他要求**

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